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6/04-05號文件

2005年6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5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6月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6月2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立法會期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

* 《 2005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第83號法律公告)

《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D)附表5訂明租用的士的收費表。根據該附表第4(iv)(b)項,的士租用人每次租用並非由過海的士站開始而經由東區海底隧道或西區海底隧道駛往海港另一方之目的地的士時所須繳付的車費,現時為15元,本規例將該費用調高至25元。

2. 當局亦趁此機會,廢除指明租用的士時涉及使用來往北角與九龍城的汽車渡海小輪服務的收費的條文。該渡輪服務現已停止。

3.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5年5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CR 1/3/5591/7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調高的士乘客使用東區海底隧道與西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回程費的建議,由部分的士商會提出。於2005年3月21日市區的士事務會議席上,所有市區的士業界商會代表一致支持這項建議。當局於2005年4月19日就建議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並無異議。

5. 政府當局亦曾於2005年4月22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建議,但對於建議能否有效協助過海的士交通分流,令現有3條海底隧道的交通量更平均,有委員表示關注。

* 調高車費

6. 本規例將於2005年10月1日起實施。
7. 本部並無發現本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5年5月30日